

(二) 考試院可訂定職務輪調之基準性統一規定，各行政機關再依規定，配合本身組織特性訂定自己的職務輪調制度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二) 考試院可訂定職務輪調之基準性統一規定，各行政機關再依規定，配合本身組織特性訂定自己的職務輪調制度

雖然目前已有若干行政機關實施職務輪調制度，但是也有許多機關沒有相關規定，由於此制度對組織及個人均有正面意義，因此應由考試院，或者配合行政院訂定職務輪調之規定，各行政機關得據以遵行，俾收統一制度之效。但是因為各行政機關均有其特殊性，譬如有的是單一機構，有的設有派出機關，還有某些特殊的業務，為了讓此制度能夠有效實施，並且發揮其最大功能，統一規定應只做原則性的宣示，讓各機關留有自主的空間，訂出最適合其組織的制度。